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沪 01 协外认 6 号

申请人许某，男，1971 年 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址上海市田林东路××弄××号××室，身份证号码 320211********1015。

申请人许某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县地区法院对许某与刘某离婚一案作出的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生效的 2000AR1720 号离婚判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县地区法院作出的 2000AR1720 号离婚判决，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县地区法院作出的 2000AR1720 号离婚判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福才

审　判　员　　李　弘

代理审判员　　邱阳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傅智佶